

股票简称：和光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04-014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过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04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贝思宁”）与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保顺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阳贝思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0,661,546 股，占公司总股份 7.86%，转让给海口保顺实业公司，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2,389,246.60 元（大写：贰仟贰百叁拾捌万玖仟贰百肆拾陆元陆角整），转让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沈阳贝思宁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海口保顺实业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9,546,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1%，股份性质为发起人境内法人股。（以上公告内容详见 2004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10,661,546 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已由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过户至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17 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主要股东（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 股份转让前主要股东情况：

持股单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70,220	28.66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653,864	19.65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10,661,546	7.86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8,884,622	6.55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有限公司	8,884,622	6.55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沈阳市建设投资 公司	2,665,386	1.97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 股份转让后主要股东情况：

持股单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70,220	28.66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653,864	19.65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46,168	14.41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8,884,622	6.55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沈阳市建设投资 公司	2,665,386	1.97	发起人国有法人 股
---------------	-----------	------	--------------

3、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情况：

股份结构	转让前	占股份总额(%)	转让后	占股份总额(%)
1、国家持有股份	11,550,008	8.52	11,550,008	8.52
2、境内法人持有 股份	85,070,252	62.72	85,070,252	62.72
3、募集法人股份				
未上市流通股份 合计	96,620,262	71.24	96,620,262	71.24
已上市流通股	39,000,000	28.76	39,000,000	28.76
总股份	135,620,262	100	135,620,262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